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果洛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承包人（全称）：青海营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果洛州文化场馆建筑安全维护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果洛州文化场馆建筑安全维护项目

2.工程地点：果洛州民族文化艺术排练房、民族歌舞团、游客服务中心。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果发改投资(2025)93号。

4.资金来源：2025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5.工程内容：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投标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10日。

三、质量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五、项目经理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

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果洛藏族自治州文体旅游广电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王浩翔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632821MA7L0ANR32

青海省海西州乌兰县乌兰县文化路

地 址: _____

地 址: 西庄文化小区 3 栋 4 单元 101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817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鲍占祥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13629995695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青海乌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 _____

账 号: 82010000000786215

代理机构:

经办人: 王浩翔

2025.6.30

